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相农政规〔2021〕1号



关于印发《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工作相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中农发〔2019〕18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农社〔201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相城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 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培育力度、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提升现代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助推相城乡村振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现制定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组织运行正常。依法设立登记运行1年以上，有实际业务运营，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二）管理规范有效。建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并规范运行，制定章程和成员管理、社务公开、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盈余分配等制度并认真执行。

（三）守法诚信经营。遵纪守法，恪守信誉。没有发生过重大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一定规模实力。原则上入社成员10人以上，成员出资总额10万元，固定资产10万元以上，年经营规模收入20万元以上。

（五）推行标准生产。认真执行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在

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引进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推动绿色生态发展及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六）质量效益较好。产业特色明显，产品拥有注册商标，获得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不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外），产品销售稳定，拓宽网销渠道，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优先推荐。

（七）坚持服务宗旨。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资供应、信息技术、产品销售等统一服务，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较高。

（八）带动效果明显。能够带动农民增收，成员收入高于当地同业非成员农户。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类型多、经营服务范围广，区级示范社采取综合评价认定办法，在规模实力方面达到2项标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即可申报，镇（区、街道）择优推荐。对于带动小农户、贫困户增收作用明显的合作社，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合作社，从事绿色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农业、农村电商、产业融合发展、跨区域联合发展等新产业新业态新类型的合作社，各类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创新人才领办的合作社，在符合其他标准的前提下，不受入社成员、成员出资、固定资产、经营收入额标准限制，均可申报推荐。

第三条 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原则上每两年评定一

次，也可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区级示范社评定，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在乡镇（街道、区）农业农村部门递交《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附件1），营业执照副本、产品注册商标证书、质量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均需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等证明材料。

（二）初审推荐。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提出申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初审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材料和《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推荐汇总表》（附件2）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

（三）区级认定。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街道、区）报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并将评审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发文公布。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发文认定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第四条 建立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制度，对区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具体程序如下：

（一）镇（街道、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区级示范社根据上年度运营情况填报《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表》

(附件3, 以下简称“监测表”)

(二) 镇(街道、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所辖区域区级示范合作社材料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 提出合格或不合格意见监测意见, 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第五条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对未按规定进行年度监测、发生重大事项造成恶劣影响等原因的, 由镇(街道、区)农业农村部门作出取消示范的处理意见, 并报区农业农村局批准。

第六条 合作社自接到整改通知书或取消示范的通知后, 必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区农业农村局。

第七条 凡被取消示范称号的合作社, 取消下一轮示范评定资格, 须待第二轮开展示范评定时方可重新申评。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相农〔2020〕186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 附件: 1. 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
2. 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推荐汇总表
3. 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表

附件 1:

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

合作社名称				地址				
注册登记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电话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信用记录情 况				
理事长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社会兼职
实有成员总数				其中：农民成员数				成员出资 总额（万 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盈余返还总额（万 元）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交 易量（额）返还比例（%）				
成员社内年均所得 收入（元）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畜禽年出栏产量 （头、只）				水产养殖面积（亩）				
农机拥有量 （台、套）				服务面积（亩）				
主要生产资料统一 购买率（%）				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 （提供）率（%）				
管理制度是否健 全		是否建立 质量安全 追溯制度		通过 ISO9000, HACCP 等质量 认证情况				
产品认证认定情况 （绿色、有机、地理 标志）				产品注册商标 名称		合作社及 其产品 获评荣誉		

上一年度年经营服务情况（1000字以内）

材料真实性承诺

理事长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镇
（街道、区）
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成员总数 (人)	成员出资 总额(万 元)	主要产业	上一年度 固定资产 (万元)	上一年度 经营收入 (万元)	理事长		备注
							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3:

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表 (格式)

合作社名称 (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部门审核意见	
镇(街道、区) 农业农村部 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展情况表

格式见附件 3-1。

三、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及其他能够反映合作社情况的证明材料。

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附件 3-1:

表 1 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基本情况表

1	2			3	4	5	6	7		8	9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理事长情况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注册登记时间	实有成员总数	其中: 农民成员数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信用等级
	姓名	文化程度	社会兼职								

表 2 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表

年度	10	11	12	13	14	15	16
	期末贷款余额 (万元)	盈余返还总额 (万元)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 (额) 返还比例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万元)	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 (元)

表3 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一）

年度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农作物产量(吨)	畜禽出栏产量(头、只)	畜禽年末存栏总量(头、只)	畜禽产品总量(吨)	水产养殖面积(亩)	水产品产量(吨)	特色产品总量(吨)	植保合作社服务面积(亩)	农机拥有量(台、套)	农机合作社服务面积(亩)

表3 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二）

年度	29	30	31	32					
	休闲农业 收入（万 元）	手工业产 品总值 （万元）	信用合作资金规 模（万元）	林业合作社情况（仅限林业合作社填写）					
				林业种植 面积（亩）	木材等林 产品总量 （立方）	造林绿化 增量（立 方）	林业种苗培 育面积（亩）	是否承担林 业重点工程	是否获得森 林产品认证

表 4 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表

年度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是否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是否建有合作社管理制度	农资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	有机	绿色	地理标志	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	是否是中国驰名商标	是否获得商标情况
			农（兽）药	种子（苗）	种畜禽	饲料	肥料							

表 5 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1500 字以内)

